

#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編班暨轉班作業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。(98年7月1日  
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5271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)
- 二、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。(102年10  
月31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國字第1022931972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)

## 貳、編班原則

- 一、公平原則：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進行。
- 二、常態原則：依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指標常態編班。
- 三、均衡原則：採男女合班，各班學生人數均衡，同學年級間男女學生人  
數亦應均衡。
- 四、適性原則：特殊需求學生得採適當之安置。
- 五、迴避原則：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。

## 參、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

- 一、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輔  
導組長、各學年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共同14人組成。
- 二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。

## 肆、編班方式

### 一、常態編班

- (一) 一年級新生：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電腦亂數進行編班，不  
分鄰里別，隨機分配就讀班級。編班時新生區分為男女二組，以  
求各班男女人數均衡。
- (二) 二升三、四升五年級學生採重新編班，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 
內建置之編班模組(採計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，排序後並依S  
型排列)進行電腦常態編班。
- (三) 一升二、三升四、五升六年級的學生以原班直升為原則，若達增  
班條件，必須重新編班時，由教務處約六月底以前召開編班會議，  
並於七月初檢附編班會議紀錄以及該學年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  
等資料，專案報教育局核准。其編班方式同第二款規定。

### 二、特殊需求學生編班

#### (一)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：

1.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，優先安排適當教師  
擔任導師。
2.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，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，會  
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。

#### (二) 個案會議：

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，由輔導室（組）召開個案會議，會  
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，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。

(三) 雙(多)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
### 三、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

(一) 開學前：由教務處於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日期，就全數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，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。

(二) 學期中轉入生：

1. 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
2. 人數相同時，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。
3. 若班級人數、性別比例皆相同時，則按照班級順序依序編入。

(三)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，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。

### 伍、導師編配

一、依據新北市教育局訂定之導師抽籤日進行現場抽籤或電腦分配。

二、導師應親自到場抽籤，無法親自抽籤者，由現場人員代抽。

三、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，除有特殊因素報教育局備查外，應維持不變。

四、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，將立即公告於校內及學校網站，連續公告至少十五日。

陸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因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應依下述程序辦理：

一、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二、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處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教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，提交常態編班委員會研議。

三、常態編班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
四、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註冊組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時，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做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
五、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柒、本辦法經常態編班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處  
註冊組  
組長  
劉瑞熙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  
輔導  
課  
務  
主  
任  
陳怡君

校長：

校長  
王逸修